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徵求製作.tw 廣宣品提案廠商公告

一、項目名稱

製作筆記本及便條紙。

二、提案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17:00 點前送達本中心。(若以郵寄方式須於上述時間點前寄達本中心)

三、提案方式

依需求內容研擬提案，於截止日期前，將提案計畫書乙式三份及投標應備文件分別裝封，並於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所裝文件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聯絡資訊，郵寄或親送至 TWNIC 本案聯絡人。(請參照第九項)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四、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合法繳納營業稅捐。

(二) 投標應備文件如下，經文件審查確認後始可進行提案報告：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需繳稅廠商應提供最近二期（四個月份）營業稅 401 或 403 申報書影本，免稅或無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押標金（投標價的 5%，應為至銀行換取由銀行開出之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本票）。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押標金於本案驗收後，申請無息返還。
4. 報價單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5. 公司大小印章（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需與上列文件所蓋大小章相同，並於文件審查及議價時攜帶）。
6. 提案計畫書乙式三份。(若提案計畫書內容規格由評選審查委員審查者，則可省略此項)

1~2 項儘量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五、提案計畫書內容

提案廠商之提案規劃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 公司介紹。
- (二) 曾經執行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執行績效及作品。

(三) 製作建議方案及樣品。

(四) 製作規格：

品名 規格	筆記本	便條紙
尺寸	12.6*16.6CM	7.5*10cm
材質及樣式	封面:二色彩印/單銅/局部光 內頁:9張雙色印刷/100P模造紙 內頁:100P模造紙空白80張 包裝方式:1PCS入1OPP自粘袋	封面:200P銅西/四色彩印/霧P 內頁:100P模造紙一色印刷 100張 包裝方式:1PCS入1OPP自粘袋
數量	4,560本	6,000份

(五) 製作時程表。

(六) 報價單。

六、提案評審與提案標準

提案日期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通知提案廠商出席本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需先符合文件審查後始可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於文件審查時，需攜帶公司大小印章以供查驗，並報告提案內容(約10分鐘)，與回答評審委員相關問題。評審委員將就提案之材質成份品質(40%)、廠商設備及執行能力(30%)、經費編列合理性(20%)、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10%)進行評審。本案評審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七、預算金額

(一) 本案預算經費最高為新台幣貳拾肆萬玖仟陸百元整(含稅)，實際經費最後以本中心議價決標核定之金額為準。

(二) 本案最後議價決標之金額包含打樣費、外包裝等一切相關費用。

八、決標與議價

(一) 經會議評選後，本中心將優先與及格分數最高之廠商進行議價，若價格合於設定底價，即辦理決標。如第一順位廠商經三次議價後，不符合設定底價，將改與次一順位廠商進行議價。之後，依此類推。

(二) 本案至少需有三家廠商投標，但若僅有一家廠商通過文件審查及評審及格，本中心將直接進行議價及相關委託程序。

九、本案聯絡人

TWNIC DN 組 吳沛真

Email: sylvia@twmic.net.tw

Tel: 2341-1313 ext.201

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之，並於 TWNIC 網站上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4F-2, No. 9,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 886-2-23411313 • FAX: 886-2-2396-8832